公司代码:600531　　公司简称:豫光金铅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豫光金铅	600531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慧玲	苗雨
电话	0391-6606836	0391-6606836
办公地址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河南省济源市荆梁南街 1 号
电子信箱	lhl@yggf.com.cn	yuguang@yggf.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5,080,398,741.44	23,629,587,085.80	6.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073,933,291.13	6,541,755,012.51	8.14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4,273,464,534.64	22,440,633,829.96	52.73
利润总额	671,727,280.25	626,406,279.77	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5,014,564.92	494,647,946.23	12.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66,527,981.68	451,683,485.85	3.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610,332.30	-2,566,984.95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5%	8.42	减少 0.56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507	0.4445	1.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507	0.4060	11.01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027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河南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6.69	322,799,737	0	质押	58,000,000
河南墨公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51	54,512,132	0	质押	54,512,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22	14,740,880	0	无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0,069,906	0	无	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赢中证沪深港黄金产业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7,782,888	0	无	0
源跃	境内自然人	0.51	6,151,800	0	无	0
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9	5,951,000	0	无	0
李荣国	境内自然人	0.47	5,700,087	0	无	0
刘文涛	境内自然人	0.42	5,080,800	0	无	0
高盛国际－自有资金	其他	0.34	4,123,017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河南墨公集团有限公司与济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郑远民先生、张选军先生、潘慧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会议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高管人员对 2026 年半年度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半年度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铅精矿(含银),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9%。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事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3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其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506.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5.5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66.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4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1,446.06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15.12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439.21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3.47	使用中
	合计		5,866.5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0	2025年 10 月 29 日	12个月	2025年 10 月 29 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日期			2024年 8 月 16 日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14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募投项目性质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具体到月份)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	生产建设		37,600.00	37,048.28	37,048.28	1,709.14	26,017.90	-11,030.38	70.23	2027-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200 吨新型电接触材料项目	生产建设		8,300.00	8,300.00	8,300.00	67.27	866.62	-7,433.38	10.44	2027-8-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生产建设		3,900.00	3,900.00	3,900.00	68.73	3,885.81	-14.19	99.64	2023-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补流		21,200.00	20,383.96	20,383.96		20,383.9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71,000.00	69,632.24	69,632.24	1,846.14	51,154.29	-18,477.95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主要原因:(1)配套项目技术建设标准高,实施难度大。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主体工程已全部建设完毕,尚余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未建设完毕。污酸处理项目目类为化工类,工艺系统流程复杂,且局部建(构)筑物属于甲类生产厂房,涉及安全生产、工艺合规、防爆防毒防腐等专项规范,要求严苛。项目设计阶段需开展多轮工艺校核、安全专项论证及方案优化,合规审查流程繁琐、技术落地周期较长,导致整体设计及前置技术准备周期超出原有预期。2、外部客观管控因素制约施工推进。配套项目污酸处理项目建设期内,受相关建设审批手续办理周期、阶段性极端降雨天气、区域常态化生态环保督查管控等不可抗力及政策性管控因素影响,项目现场连续施工、设备材料进场、交叉作业组织等关键施工环节多次受到阶段性制约,造成项目关键施工工序节点顺延。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沙布武光伏发电项目所发电力全部为内部配套使用,旨在降低公司生产经营能耗和保障电力供应,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不进行效益测算。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募投项目性质包括:“生产建设”,“研发项目”,“运营管理”,“投资并购”,“补流”,“还贷”,“回购公司股份”,“其他”;“其他”类型,应当注释说明。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4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募集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87 号)核准,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 71,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 710.00 万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1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3,677,575.47 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96,322,424.5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证报告》(勤信验字(2024)第 0033 号)。

2、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1,000.00
减:保荐承销费	816.04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70,183.96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154.29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11,264.92
募集资金到账日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9,506.42
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0,383.96
减:累计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13,000
减:支付发行费用	188.6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5.55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5,866.54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公司持续对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2024 年 9 月,本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762115999011000139273)、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647131898)、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账号:15228000000010)、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账号:7619007880150000333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262493208917)、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账号:411806010150001402)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子公司济源豫金靶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金靶材”)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59893444557)。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报告期末金额	账户状态
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762115999011000139273	1.04	使用中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47131898	1,446.06	使用中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5228000000010	1.64	使用中
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76190078801500003339	15.12	使用中
豫金靶材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59893444557	0.000018	使用中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262493208917	1,439.21	使用中
公司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	411806010150001402	2,963.47	使用中
	合计		5,866.54	

注: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尚有 1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监管情况

2024 年 9 月,公司、公司子公司豫金靶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源分行及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更名为“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先期投入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13,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发行名称			2024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4年 8 月 16 日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起始日期	计划补充流动资金时长	董事会审议通过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日期	归还募集资金金额	
13,000.00	2025年 10 月 29 日	12个月	2025年 10 月 29 日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或回购本公司股份并注销的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在严格保持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募集资金投向及用途等核心事项均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对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募集资金投资用途,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

五、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2026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再生铅闭合生产线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6 年 8 月 31 日”延期至“2027 年 3 月 31 日”。保荐机构对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决策程序的规定。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公告编号:临 2026-065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6 年 8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董事会审议。

2026 年 8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本次预计新增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盛鸿”)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038% 股权。2026 年 5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合同已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苗红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构成关联方。

上海盛鸿为山金国际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因业务需要,公司向其采购铅精矿(含银),预计 202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 3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59%。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采购铅精矿(含银)	上海盛鸿	30,000	0.78	0	0	新开展业务合作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盛鸿融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3G7Q4T

成立时间:2016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11 号 302 部位 368 室

法定代表人:欧新功

注册资本:29379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金属矿石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上海盛鸿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 3.4038% 股权。2026 年 5 月,公司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截至目前,股权转让合同已签署,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正在办理中。因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苗红强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公司构成关联方。

(二)主要财务情况

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 2,252,249,641.14 元,负债总额为 1,799,053,697.55 元,净资产为 453,195,943.59 元,2026 年 1–3 月营业收入为 2,712,572,776.81 元,净利润为 -9,560,407.67 元,资产负债率为 79.88%。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上海盛鸿资产总额为 1,748,793,505.25 元,负债总额为 1,279,409,148.22 元,净资产为 469,384,357.03 元,2025 年 1–12 月营业收入为 9,069,352,327.79 元,净利润为 31,384,847.45 元,资产负债率为 73.16%。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目前该公司经营正常,业务运转平稳,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向关联方上海盛鸿采购的铅精矿(含银),铅精矿品位要求:Pb)40%、S)16%、Ag)3000 克/吨(若 Ag 品位与约定标准不相符,双方另行协商)。

铅精矿中含铅、锑、银的价格严格以上海有色网发布的铅价、锑价、银价为计价依据,具体价格根据铅精矿中含铅、锑、银的品位由双方协商确定。其中:

1、铅精矿中含铅的价格根据其含铅的品位按上海有色网 1# 铅锭月平均价扣减基准加工费计价;基准加工费以上海有色网内蒙地区铅精矿月平均加工费为准。

2、铅精矿中含锑的价格根据其含锑的品位按上海有色网 1# 锑锭月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锑计入铅价)。

3、铅精矿中含银的价格根据其含银品位按 2026 年上海有色网 2# 白银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平均价乘以双方协商的系数计价。

上述计价原则为指导性、参考性原则,每次交易协议双方均应签订《铅精矿购销合同》,协议中应根据市场形势及实际情况详细约定计价标准、数量、交货地点、验收方式、付款方式等条款,其中的计价标准除严格按市场定价外,还应参考同期同等规模第三方的交易价格。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正常业务往来。该关联交易按市场规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报备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077　证券简称:华康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7
债券代码:111018　债券简称:华康转债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3 日(星期四)上午 10:00–11: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公开征集问题:投资者可于 2026 年 9 月 2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huakangpharma.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公司拟以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 2026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